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开府办〔2013〕1号

关于印发解决村改居遗留问题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埠办事处、长沙办事处、水口镇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解决“村改居”遗留问题暂行办法》业经市政府十五届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解决“村改居”遗留问题暂行办法

为妥善解决“村改居”遗留问题，切实维护原村民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原“村改居”居委会，即我市三埠办事处的迳头居委会、中山居委会，长沙办事处的三江居委会、冲澄居委会，水口镇的东方红居委会。

二、基本原则

居委会现有的名称和建制不变，以自愿为原则，给予5个“村改居”的原村民恢复农业人口身份，“居民小组”改回“村民小组”，并在5个居委会辖下的村民小组继续执行各项农村政策。

三、实施细则

（一）恢复农业人口身份

1. 恢复户籍性质工作流程：

（1）以2004年“村改居”时人口底册为准，详细记录各村小组各户人口情况；通过广泛征询村民意见，以自愿为原则，取得同意恢复原农业人口身份以及保留非农业人口身份的居民的签名后，分别列册在居委会及各村小组进行不少于10天的公示。

该项工作由各居委会具体落实。

(2) 各居委会将同意恢复原农业家庭户口的人员信息汇总成名册，交由所在的办事处和镇二次核实后，再统一交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向上级公安部门申请，在户籍系统进行性质更改。

(3) 更改完成后，由各居委会集中为各村小组村民进行户口簿更换工作，更换户口簿的费用由村民自筹或居委会统筹解决。

(4) 自愿保留非农业人口性质及按规定必须保留非农业人口性质的人员，仍然保留原有的非农户口，纳入居委会统一管理。

(5) 户籍性质更改工作原则上要求在 2013 年 6 月底前完成，无合理原因逾期申请不予办理。

2. 关于恢复户籍性质若干问题的规定：

(1) 2004 年“村改居”至今的结婚入户人口及新生人口，可跟随户主一并转为农业人口。如不转为农业人口，需进行分户处理。

(2) 2004 年前为农业人口，在 2004 年以后因读书需要将户口迁出的大中专生，毕业后需将户口回迁的，保留迁入时的户口性质。如符合“非转农”申请条件的，可通过投靠父母的方式申请“非转农”。

(3) 2004 年前为农业人口，结婚后迁出户口的女性，如因

离婚需将户口回迁的，可随父母户口性质转为农业人口。

(4) 2004 年以后因工作单位解体迁入的人口，保留迁入时的户口性质。

(5) 2004 年以后迁出居委会的人口，不属合理回迁的，不予恢复农业人口身份。

(6) 2004 年前户籍在居委会，但性质为非农业人口，目前户籍仍在本地的，不予转为农业人口。

(7) 按照粤人社发〔2011〕193 号文，以城镇户籍人员身份办理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并已享受退休待遇的人员，可按本人意愿保留现有户籍性质或转为农业人口。

(8) 恢复为农业人口后，因各种原因需将户口迁往城镇的，费用的收取及标准按《关于向户籍迁入我市人员征收价格调节基金问题的通知》(开府办〔2004〕8 号)执行。

(二) 执行农村各项政策

各居委会村民应按照国家户籍政策，承担相应的义务，并享受相应的权利。

1. 继续在各居委会执行现行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险制度。涉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由市人社局按现行制度做好衔接工作。

2. 在居委会各村小组执行农村计划生育政策。
3. 居委会各村小组的低保政策按农村标准执行。
4. 各居委会及村民享受国家现行的所有惠农政策，包括教

育、文化、农业、水利、劳动就业、卫生医疗、公路交通等；享受汽车、摩托车、家电下乡等现行消费优惠政策和减免摩托车车船使用税等行政收费优惠政策。

5. 各居委会的征兵工作按农村标准执行。现役军人入伍时属城镇户籍人员的，退伍的一次性补助按城镇标准执行。今后以农村户籍人员身份入伍的，退伍的一次性补贴按农村标准执行。

6. 今后国家或地方推出的各项惠农政策，如无新政策规定，各居委会及村民均有权利享受。

（三）计划生育遗留问题处理

在“村改居”计划生育政策缓冲期过后，即2008年9月24日至今的计划生育处理意见：

1. 生育政策：按城镇居民（非农业人口，下同）计划生育政策界定产生的政策外生育，生育第一胎是女孩的，生育第二胎按政策内生育界定。

2. 社会抚养费征收：生育第一胎是男孩的，生育第二胎按城镇居民生育政策界定已征收社会抚养费的，不予退还；未征收的，按农村居民的生育政策执行。

3. 奖励政策：缓冲期过后至今所产生的计划生育各项奖励优惠（含缓冲期满停发的）不予补发，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按有关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由本人申报，市人口计生局审批后发放。

四、其他

(一) 各居委会的换届选举、人员配置以及办公经费供给等维持现有的方式和标准。

(二) 保留原有非农户口的居民，享受城镇居民的待遇，不享受各项农村政策。

(三) 本办法有规定的，按本办法处理；本办法无规定的，按《中共开平市委 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村民委员会改为社区居民委员会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开委〔2004〕10号）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办法解释权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计生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13年1月16日印发